

※快開學了，到銀行去辦就學貸款應該攜帶什麼證件或注意什麼事情呢？

- 1、我是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我與連帶保證人（學生未滿20歲者與全體監護人）必須攜帶「註冊繳費通知單」、「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有三聯喔）」、「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最近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已婚者】及連帶保證人）」，記事欄不可省略，一起前往我家附近的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如果我的保證人不是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我還要請他另外準備財力證明（如扣繳憑單、薪水單或薪資轉帳證明），對保的時候交給銀行。
- 2、我是同一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請就學貸款了，我自己及保證人的資料沒有異動，我只須要攜帶「註冊繳費通知單」、「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有三聯喔）」、最近一學期的「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本人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自己前往附近的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 3、同一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請就學貸款時，如果我自己及關係人資料有異動（例如關係人有離婚、死亡情形），另外要攜帶最近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如果保證人不同，新的保證人要與借款人一同到銀行重新簽訂借據。
- 4、我的兄弟姐妹也曾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我要先向他們確認已經到期的貸款本息都有正常繳納，以免影響我的申貸權利。
- 5、對保的時候請繳交銀行經辦人員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6、檢附登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或 載明監護權協議之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監護權協議書

※如果我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我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臺灣銀行承貸分行。

※如果我是應屆畢業生，應該注意什麼事情呢？

- 1、我的貸款將於畢業日滿一年後到期，每個月要按時償還貸款本金與利息；如果我是念在職專班，我畢業後次月就要開始按月償還貸款本息囉！如果本教育階段完成後，我繼續升學，是以「最後教育階段的就讀身分」（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決定我的就學貸款開始還款日期。
- 2、我畢業之後還要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是服義務兵役（包含替代役）或是參加教育實習，我應該要填寫「(0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90上前及90下後適用）」，並且附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在學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到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或是教育實習證明書，交寄臺灣銀行承貸分行申請延後還款。
- 3、如果日後我的電話、地址、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有變動時，應該要主動通知臺灣銀行承貸分行，以免銀行無法順利通知我繳款或寄發優惠訊息給我。

※如果我該繳款的時候無力償還，應該怎麼辦呢？

- 1、如果我(1)繳款日前一年度的平均月收入沒有達到3萬元或(2)繳款日當年度，我家經縣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我可與保證人一同填寫「(0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均需親簽及蓋章），並且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寄交臺灣銀行承貸分行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一年之申請（每人最多可辦理四次）。
- 2、如果我辦妥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緩繳期間的利息將由政府幫我負擔；如果我有逾期未繳款情形，我必須將已到期的貸款本息先繳清後，才能申請貸款緩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106 年 9 月 6 日

-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L122754285



33106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周宏志

法定代理人： 周友藏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周友藏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父親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5 150020
花蓮分行 03-8322151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 (借款人)	就讀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 1 年級 甲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花蓮縣	學號： 12100102	入學：106年 9月	預定 110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 86 年 10 月 2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754285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通訊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1)： 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 分機	行動電話：0999080037			
	電子郵件： 111704@mail.bot.com.tw				學程：大學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父親	周友藏	B142274280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		
	母親	離婚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9,8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住宿費 10,000元	
	實習費	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書籍費	3,000元	團體保險費	156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10,00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參萬參仟壹佰陸元整			33,106元整	學額額度：80萬元	

經辦	營業	會計	經副襄理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係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撥款通知

106 年 9 月 6 日

-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L122754285



33106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周宏志

法定代理人：周友藏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周友藏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本人 父親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5 150020
花蓮分行 03-8322151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 (借款人)	就讀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 1 年級 甲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花蓮縣	學號：12100102	入學：106年 9月	預定 110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86 年 10 月 2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754285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通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0999080037			
	電子郵件：111704@mail.bot.com.tw				學程：大學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父親	周友藏	B142274280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		
	母親	離婚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9,8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住宿費 10,000元	
	實習費	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書籍費	3,000元	團體保險費	156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10,00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參萬參仟壹佰陸元整			33,106元整	學程額度：80萬元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人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撥款通知

106 年 9 月 6 日

-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L122754285



33106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周宏志

法定代理人：周友藏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周友藏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本人 父親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5 150020
花蓮分行 03-8322151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 (借款人)	就讀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 1 年級 甲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花蓮縣	學號：12100102	入學：106年 9月	預定 110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86 年 10 月 2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754285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通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0999080037			
	電子郵件：111704@mail.bot.com.tw				學程：大學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父親	周友藏	B142274280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46巷4號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		
	母親	離婚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9,8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住宿費 10,000元	
	實習費	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書籍費	3,000元	團體保險費	156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10,00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參萬參仟壹佰陸元整			33,106元整	學額額度：80萬元	

※本單請妥善保存※
※簽約對保時須攜帶本聯核驗※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人	
-----	--